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行政确认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备注
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全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和城市园林植物保护工作。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3700000717018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文物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单位和个人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古树名木资源信息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核实登记”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设置保护标志和必要的保护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